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

	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增补敖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增补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审议。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请审议。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等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请审议。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增补敖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2018年8月22日

附：敖新华先生简历

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增补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2018年8月22日

附：吴粒女士简历

吴粒，女，196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1987年至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3月至2008年1月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年2月至今东北大学任教，现任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方大炭素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增补敖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增补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